

「施敏傳承講座」及「施敏青年講座」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第 4 次院主管會議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院務會議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鈺創盧超群董事長修改

一、宗旨：

半導體一代宗師 施敏院士畢生奉獻於半導體物理之元件研究科學創新及教育英才，為紀念與傳承 施敏院士之精神，特設置「施敏傳承講座」及「施敏青年講座」，以表揚長期在半導體元件或電機相關領域研究卓越之本校電機學院教師。

二、獎勵類別：

本講座分成「施敏傳承講座」以及「施敏青年講座」兩類別。

三、資格：

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依本辦法申請成為傳承講座與青年講座：

1. 「施敏傳承講座」：申請日起至本講座本屆聘任期間屆滿時必須具備與維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專任正教授資格。
2. 「施敏青年講座」：申請日起至本講座本屆聘任期間屆滿時必須具備與維持本院之專任教師資格。
3. 於半導體元件或電機相關領域中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四、獎額：

1. 每類別聘任一名傳承講座與二名青年講座。單一類別如無適當人選，該類別得從缺。
2. 本院於評選結果產生後將擇期舉辦公開頒獎儀式，本「施敏傳承講座」聘任之教授，每位可獲本學院頒贈聘書及獎勵金新台幣 100 萬元整，「施敏青年講座」聘任之教授，每位可獲本學院頒贈聘書及獎勵金新台幣 50 萬元整。

五、評選

由本院邀請專業領域知名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出聘任。

六、申請時間與申請資料準備及繳交

1. 每年 0 月 0 日受理申請。
2. 申請者應填具(1)申請人資料背景 (包括簡歷、自傳及重要著作目錄)，申請「施敏青年講座」者須提供 3 篇代表作與貢獻說明；(2)學術獎勵、研究成果及貢獻說明(請摘

要敘述對半導體元件及電機技術領域的具體貢獻)，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3. 推薦信正本一份，格式不拘(推薦人可為申請人同單位之系主任、所長、校長或社會賢達人士)
4. 申請文件統一以電子檔遞交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由本院收齊後經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通知獲獎者。

七、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性與正確性。
2. 獲獎之教師於講座聘任期間，應具有本院之專任教師資格，否則本院得以追回講座聘書與獎勵金。
2. 獲獎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本講座。

八、附則

1. 本院保留變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以每屆申請之最新公布為準。
2.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報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